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 1、同意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供应链保理等,授信方式为信用。
- 2、同意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方式为信用。
- 3、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10,000万元,期限1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 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
- 4、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民族大道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1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

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敞口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